

河南省 煤炭运销志

河南省煤炭运销公司编

一九八六年十月

写在前面几句话

按照省厅煤炭志总编室的布置，我们负责撰写河南煤炭志第八篇中的煤炭运销部分。根据煤炭运销工作的业务范围、工作内容，分五节阐述。

撰写中遵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阐述文革后近几年的情况。文革前，因机构变动频繁，加之十年动乱，一些档案散失，资料数据难以查找，故其中某些情节，只能略为提及。

附表数据来源于运销统计、有关部门提供及原当事人座谈回忆，有些数据非绝对准确。

由于我们写作水平低，缺乏经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厅总编室在审查中予以指正。

第一节	建国前煤炭销售与运输概况	3
第二节	建国后煤炭销售与运输	5
一、	机构沿革	5
二、	自产自销	9
三、	收购包销	10
四、	煤炭流向	13
五、	煤炭分配体制	17
六、	铁路运输计划归口管理与煤炭送货制	25
七、	煤炭出口	27
八、	自用煤管理	30
九、	省内工业用煤管理	31
第三节	运销管理	63
一、	计量管理	66
二、	商品煤质量管理	69
第四节	煤炭的装运	71
一、	矿区专用铁路机车与车辆管理	71
二、	储煤装车设施	73
三、	铁路运输	75
四、	公路运输	84
第五节	为省内地方煤矿筹集资金	85

第一节 建国前煤炭销售及运输概况

一九三七年河南省煤炭产量共2,517,521吨,总销量为2,646,217吨,当时全省规模最大的煤矿是中福煤矿公司,年产量为1,247,018吨,销售1591744吨。其次是安阳县六河沟煤矿,年产煤570,378吨,销售462,378吨,其余尚有三十几个煤矿,年产销量几百吨至几万吨不等。(资料来源:河南煤炭史志资料之一第73——74页)

全省煤矿运输条件,能通铁路、公路、河道的只有少数煤矿,多数的交通闭塞、运输不便。据1948年统计全省共有煤矿100余个,除豫南的南召、固始两县有个别煤矿外,其余皆分布在豫西、豫北地区,年生产能力总计约300余万吨,产品就地销售,也有少量通过火车、马车运往外地。当时通大火车的矿有三个,即六河沟煤矿公司,通道清铁路,浍池县复兴煤矿公司和裕兴煤矿公司,临

陇海铁路义马车站。通小铁路的有七个煤矿,即焦作中福煤矿公司,陕县民生煤矿公司,安阳县白莲坡煤矿、汤阴县新记、华昌、怡和、厚生四个煤矿。通公路的有十余个煤矿,其余煤矿的煤炭运输基本上靠牛马车、牲畜驮运和人力推车挑担等。尚有几个煤矿临近河道如新安的黄河、密县的洧河,宜阳的洛河等,有装船运煤条件。不通铁路的煤矿也有集运至车站装火车外运的。但当时通过铁路、河道、及公路运输的煤炭,一般都在本省境内沿途、沿岸销售

或供给铁路机车用煤，运往省外销售的为数甚少，一般不超过总销量的15%。

第二节 建国后煤炭销售与运输

一、运销机构的沿革

河南省煤炭运销工作管理体制，自1949年以来，随着中央和省煤炭领导体制的变更，分分合合，几经变动，在1949年至1958年间，是两个部门分管，1958——1962年间合并为一个机构管理，1962——1968年间，又分为两个部门管理，1968——1985年间又并为一个机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949——1958年

a、中央直属煤矿，包括焦作矿务局、宜洛煤矿、鹤壁矿务局、平顶山矿务局，先后由下列部门管理。

1949——1953、2 中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燃料工业管理局；

1953、3——1956 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中南煤矿管理局；

1956——1957、8 煤炭工业部武汉管理局

1957、9——1958、7 煤炭工业部郑州管理局

b、河南省地方煤矿先后由下列部门管理

1949、5——1950、7 河南省新予煤矿公司

1950、8——1953、4 河南省工业厅煤矿管理局供销科

1953、4——1954 河南省工业厅煤矿管理局经理科

1955——1958、7 河南省工业厅经理室

1958、7——1962、3 煤炭工业部郑州煤矿管理局下放到河南省工业厅煤管局合并为河南省煤矿管理局，下设运输处负责全省煤炭运销工作；

1962、4——1968年

a、中央直属煤矿包括焦作矿务局、平顶山矿务局、鹤壁矿务局、宜洛矿务局、观音堂煤矿由煤炭工业部中南煤炭工业管理局运销处管理。

b、河南省地方煤矿 包括省、地（市）县煤矿由河南省冶金煤炭工业厅供销处管理。

1968——1970年

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工业组下设煤炭组负责全省运销工作、（包括中央矿和地方煤矿）

1970——1973年7月 由省革命委员会化工局后勤组管理

1973、8——1980 省革委煤管局运销处管理

1980——1981 河南省煤炭管理局供销公司管理

1982——1983、4 河南省煤炭管理局运销公司管理

1983、5——1985年 煤炭工业部河南煤炭工业管理局、河南省煤炭厅（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运销公司管理

附：河南省煤炭运销机构沿革系统图：

二、自产自销

全省煤矿所产煤炭的销售方式是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形势相适应的，建国初期政府接收的公营煤矿和原来的私营煤矿销售方式完全是自产自销。在“一五”期间，随着工农业恢复发展对煤炭的需要，个别国营矿的煤炭，开始由政府调拨，供应工业和民用，其余仍是自产自销。1958年大办钢铁时期，为了保钢，扩大了煤炭的调拨范围和数量，相应缩小了自销范围，当时除国营的平顶山、焦作、鹤壁、观音堂、宜洛及地方国营的韩庄、许坊、黄门、岗子窑等由省统配和另外少部份由商业部门收购包销的以外，其余全是自销，这一局面维持到六十年代末期。

在六十年代新增加了一部份较大的省管煤矿如新密、义马等，也列入了统配范围。新增的地县以下煤矿仍都是自产自销。七十年代煤炭分配体制改变，统配范围进一步扩大，自销矿相应减少。当时的县管以上自销矿有五十余个，集体煤矿最后达到三百多个，自销煤数量据1981年收集整理的统计资料（其中有部份估计数）1972至1978年全省非统配矿自销煤炭数量如下：1972年销356万吨，1973年533万吨，1974年645万吨，1975年758万吨，1976年746万吨，1977年997万吨，1978年1007万吨。

七十年代以后至1985年止，地方煤矿除集体个体小窑大幅

度增加最后达到三千个以上外，县管以上煤矿变化不大。销售形势除中央和省统配部份以外，在省、地、县、乡镇煤矿中，凡直通铁路的矿井和通过集运能够装火车外运的，其余均为自产自销。在自销矿中包括个别省管煤矿和大部份地、市、县管及乡镇煤矿。

三、收购包销

在五十年代，全省地方煤矿（包括当时的省、专、县管煤矿）共有四十个左右，其中商业收购包销的煤矿有八个，即龙门、郁山、琉璃庙沟、上庄、王庄、王家岭、白莲坡、铜冶等。六十年代以后，地方煤矿发展增多，收购包销矿点也相应增多。据统计1962年至1965年收购包销的矿点是：1962年收购矿点11个，包销矿点5个，1963年收购矿点14个，包销矿点5个，1964年收购矿点10个，包销矿点6个，1965年收购矿点9个，包销矿点6个，（详细情况见附表）

所谓收购是商业部门收购煤矿产量的一部份，包销是煤矿全部产量出井口后交煤建公司经销，煤矿不自行销售煤炭。收购包销数量是由省煤炭主管部门按期下达计划，如1964年6月24日省冶金煤炭厅下达第三季度商业收购包销煤炭计划如下：岗子密3万吨，积善矿2.9万吨，铜冶4.8万吨，王家岭5万吨，新峰一万吨，韩庄2万吨，梁洼2.5万吨，黄门4万吨，郁山一万吨，白莲坡2.4万吨，上庄3万吨，大峪沟3万吨，琉璃庙沟2万吨，龙门4.5万吨，合计

41.3万吨(志档运销94#)

随着煤炭分配供应体制的改变,部份煤矿同商业部门的收购包销关系也逐步相应改变。在一九六九年以后,省冶金煤炭厅撤销,分配管理体制改变,不再下达收购包销计划,商业市场用煤实行全省统一调拨供应,收购包销关系已无存在的必要,加上煤炭供需形势时松时紧,变化无常,各地县煤矿原有的收购包销关系,陆续自然减少,到1978年已经完全终止。

1962—1965年商业收购包销煤矿表

一、收购单位	1962	1963	1964	1965
岗子窑煤矿			收购	收购
王家岭煤矿	收购	收购	收购	收购
韩庄煤矿			收购	收购
梁洼煤矿		收购	收购	收购
白莲坡煤矿	收购	收购	收购	收购
新中煤矿		收购	收购	收购
大峪沟煤矿		收购		
黄门煤矿		收购	收购	收购
郁山煤矿	收购	收购	收购	收购
新峰煤矿		收购	收购	

	收购单位	1962	1963	1964	1965
	浚县煤矿		收购	收购	收购
	平顶山煤矿	收购	收购		
	汤阴东头煤矿	收购	收购		
	鹿山煤矿	收购			
	半道沟煤矿	收购			
	来集煤矿	收购			
	火石岗煤矿	收购			
	沁阳煤矿	收购			
	关家底煤矿	收购			
	密县西关煤矿		收购		
	方庄煤矿		收购		
	景家洼煤矿		收购		
二、	包销单位				
	铜冶煤矿	包销	包销	包销	包销
	积善煤矿	包销	包销	包销	包销
	上庄煤矿	包销	包销	包销	包销
	大峪沟煤矿			包销	包销
	龙门煤矿	包销	包销	包销	包销
	琉璃庙沟煤矿	包销	包销	包销	包销

资料来源：志档运销

四、煤炭流向

我省煤炭产地主要分布在京广铁路以西广大地区。建国前矿点少（仅五十多个）井型小（一般年产1万吨——10万吨）产量少，全年产量不足300万吨。多数销在本省内，一少部分通过铁路销往陕西、武汉、徐州、上海等地。外销量全年约30万吨左右。

建国后五十年代初期，所产煤炭依然是自产、自销、自运，其中有部分矿井经煤建公司收购或包销。1956年国家才对统配矿煤炭实行统一分配、统一调运，随着产量的不断增长，用量的增加，我省煤炭分配到全国14个省市，中央23个部委和国防工业十多个单位，每年外调煤量由1000多万吨，85年已增加到3000多万吨。成为全国主要煤炭调出省之一。

现在全省有五个统配矿务局和61个地方煤矿，年产煤7300余万吨。黄河以南有平顶山、新密、义马三个矿务局，黄河北有焦作、鹤壁两个矿务局。国家对这五个统配矿务局煤炭规定的合理流向大体是华东的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华南的湖北、湖南、广东、广西等省市。如平顶山局的煤炭可沿京广线南至广州、柳州，部分煤可在武汉沿长江水路运输到上海、南京、常州、无锡等地。新密局的煤炭沿京广线南至广州、沿陇海线经徐州再转华东各省市。义马局的煤可沿陇海线至华东各地，沿京广、焦枝线至湖北、湖南及广州。义马的长焰煤从1980年开始可出山海关到辽

宁省。鹤壁局的煤炭主要沿京广线供应各站铁路机车用煤，沿陇海线往东也可到连云港。焦作局的煤炭沿京广线南至广东、广西，沿陇海东至徐州再转运到东南各省市，往西还可运到陕西。河南省的地方矿煤炭，主要面向本省保证工农业和人民生活需要。通过铁路外运出省煤量每年有100—180万吨煤，其煤炭流向是参照本省统配煤流向而定的，主要去向往南是湖北、武汉、湖南，江西各省，往东运到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等省市。

对于我省煤炭合理流向，省厅和郑州铁路局于1983年6月18日曾作明确规定：

1、各生产和需煤单位，应坚决贯彻就地、就近、顺流、定点组织供应的原则，合理安排产销范围，避免对流、重复运输，以节省运力、降低成本、加速车辆周转。

2、省内运输，按照本流向规定范围组织供应。出省运输按就近统配矿同煤种煤炭流向规定办理。

3、遇有超流向运输，要积极进行合理调整，对调整确有困难的，需经省煤炭厅和郑州铁路局共同研究同意后，双方在月份要车计划表上加盖“不合理运输专用章”方可安排运输计划。

4、附表内没有列入的装车站，按就近同品种煤炭的装车站顺方向办理。

附：河南省地方煤炭省内合理运输流向表

一、无烟煤

发 煤 站	流 向 范 围	附 注
密县、新郑、新郑北	京广线：郑州——湖北、湖南	
	孟宝线：	
	陇海线：郑州——江苏、浙江	
	焦枝线：宝丰——湖北	
李珍、石洞、水冶	安太线。	
	京广线：安阳——湖北、湖南	
	陇海线：郑州——江苏、浙江	
修 武	新焦线：东至山东	
	京广线：新乡——湖北、湖南	
	陇海线：郑州——江苏、浙江	
待王、焦作北、柏山	焦枝线：焦作北——湖北	
九府坟、沁阳、济源	京广线：新乡——湖北	
	陇海线：郑州——杨集	
上街、站街、巩县	陇海线：潼关—江苏、浙江	
	京广线：郑州——湖北	
伊川、临汝	焦枝线：南至湖北、湖南	

二、烟煤

发 煤 站	流 向 范 围	附 注
平顶山东	孟宝线：平顶山东—孟庙	
	京广线：孟庙—湖北、湖南、广东、广西	
许 昌	京广线：南至湖北、湖南	
鹤壁北	汤合线：京广线：汤阴—湖北	
	陇海线：郑州—连云港、上海	
李珍（积善煤）		
（岗子窑煤）	京广线：安阳—湖北，本省煤可到巩县	
	陇海线：郑州—江苏、浙江、上海	
新安县、英豪	陇海线：东至江苏、浙江、英豪、庙沟向西可到陕西	
庙 沟	京广线：郑州—湖北	
	陇海线：可到江苏、浙江	
渑池、义马	陇海线：东至江苏、浙江、上海	
	京广线：郑州—湖北、湖南	
观音堂	陇海线：东至江苏、浙江	
伊川、庙下、临汝	焦枝线：南至湖北	
	孟宝线。	
小屯街、宝丰	京广线：孟庙—湖北	